

節錄自2012年7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X X X X X X X X

III.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

2012年6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

(立法會LS86/11-12號文件)

46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在2012年6月2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兩項，即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泳池)(修訂附表14)令》(第107號法律公告)及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(第108號法律公告)，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。

47.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。

48.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，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年度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。

X X X X X X X X